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文物储藏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文物储藏设备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洛采公开-2024-175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文物局

乙方：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文物储藏设备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4-175），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充分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公开-2024-175）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合同标的

项目主要内容：

洛阳市文物局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文物储藏设备项目：采购多功能层板文物储藏柜（W1000*D800*H2200（内6层））、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储藏柜（W1000*D800*H2200（上3层下5抽））、重型开架式文物储藏架（W1000*D800*H2200）、密集型多功能层板文物储藏柜（W6000*D800*H2200）、减震文物登高梯（600*600*1500）以及隔板式恒温恒湿柜、恒温恒湿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附件1《项目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RMB¥：

2029419.20 元。

2. 分项价款在《货物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供货期间必须的人工、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软件、系统、设备设施、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差旅、食宿及其他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支出等全部相关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发生变更的合同总价不变，合同执行期间各单项价格不变。

4. 因工作量发生增减的，费用相应予以增减，但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增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需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承担长期保密责任，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其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项目资料及本合同约定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违反该约定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如下：货到付 70% 合同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结算部门评审后，待有关部门对结算审核批

复，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成交人在采购人付款前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第六条 验收

1. 供货期限：60 日历天

2. 质保期：5 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验收前，乙方应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的文件、文档给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

4.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甲方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但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落实，包括提供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敏华；联系电话：18666665817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甲方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 5 年免费保修期，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响应）将不被接受。

(3) 维护期：正式运行后 5 年，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起）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现场响应。甲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售后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乙方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维护期后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负责对设备、软件的维护保养，定期出具运维报告。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使设备软件始终保持最优化。

4.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

安装或配置第三方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且保证甲方享有该软件的永久无偿使用权。

(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出厂合格文件、技术文件及说明资料等的权属和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对前述资料和本协议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同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不得留存属于甲方的技术文件等资料。乙方保密期限为长期，但甲方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公开的除外。违反该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本项目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应付款项的逾期利息，但因财政或乙方原因造成

的除外。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二次整改，仍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使用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乙方违反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双方约定或自身承诺、保证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等费用，甲方均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附件：《项目明细一览表》。

甲方：

签约代表人

2015年2月8日



乙方：湖南博颖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

2015年2月8日



2015年2月8日

附：项目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多功能层板文物储藏柜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W1000*D800*H2200 (内6层);A1-BH	70组	5000.00	350000.00
2	密集型多功能层板文物储藏柜（6组一列）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W6000*D800*H2200;A5-BH	16列	22500.00	360000.00
3	抽屉层板组合式文物储藏柜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W1000*D800*H2200 (上3层下5抽);A2-BH	28组	6200.00	173600.00
4	重型开架文物储藏架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W1000*D800*H2200 (4层);A10-BH	159组	3700.00	588300.00
5	隔板式恒温恒湿柜（1组一个）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W1200*D780*H1990 ;A11-BH	1组	39800.00	39800.00
6	减震文物登高梯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是	600*600*1500; A8-BH	6架	2000.00	12000.00
7	恒温恒湿系统	/	否	/	1项	505719.2	505719.2
7.1	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含室内机+室外机）	易龙/南通易龙空调有限公司	否	3ECIH—1750/7ECO—280S	2台	202000.00	404000.00
7.2	空调机组安装费	博颢/湖南博颢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含设备安装、设备辅材 线缆、设备支架等.	1项	10200.00	10200.00
7.3	碳钢通风管道	宝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制，长边长450mm以下	26.02 m²	275.00	7155.50

7.4	碳钢通风管道	宝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定制, 长边长 1000mm 以下	34.75 m²	275.00	9556.25
7.5	柔性接口	普滤/湖南普滤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定制	1.96 m²	850.00	1666.00
7.6	消声器	普滤/湖南普滤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800*250*1000mm	2 个	2550.00	5100.00
7.7	金属结构刷油	国产国优	否	防锈漆、调和漆	138.69kg	17.00	2357.73
7.8	管道支架	国产国优	否	定制	33.69kg	17.00	572.73
7.9	管道保温	华美/华为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B1 级	0.328m³	11900.00	3903.20
7.10	碳钢阀门	普滤/湖南普滤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定制	8 个	306.00	2448.00
7.11	塑料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普滤/湖南普滤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定制	8 个	357.00	2856.00
7.12	碳钢风口、散流器、百叶窗	普滤/湖南普滤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定制	2 个	595.00	1190.00
7.13	去磷无缝紫铜管	金龙龙煜/金龙精密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Φ 22	60.25m	165.00	9941.25
7.14	去磷无缝紫铜管	金龙龙煜/金龙精密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Φ 16	60.25m	165.00	9941.25
7.15	镀锌钢管	宝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DN15	18.48m	17.00	314.16

7.16	镀锌钢管	宝钢/宝山 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否	DN20	18.05m	20.00	361.00
7.17	塑料管	联塑/广东 联塑科技 实业有限 公司	否	De32	7.03m	20.00	140.60
7.18	塑料管	联塑/广东 联塑科技 实业有限 公司	否	De25	18.78m	17.00	319.26
7.19	配电箱	普滤/湖南 普滤环保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否	定制	1 台	7820.00	7820.00
7.20	配管	宝钢/宝山 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否	SC50	44.95m	20.00	899.00
7.21	电力电缆	金水/河南 金水电缆 集团有限 公司	否	WDZ-YJY-4*35+1*16	87.47m	165.00	14432.55
7.22	电力电缆	金水/河南 金水电缆 集团有限 公司	否	WDZ-YJY-5*16	51.28m	165.00	8461.20
7.23	配线	金水/河南 金水电缆 集团有限 公司	否	WDZ-BYJ-2.5	155.04m	13.00	2015.52
7.24	电力电缆头	金水/河南 金水电缆 集团有限 公司	否	≤35mm ²	2 个	17.00	34.00
7.25	电力电缆头	金水/河南 金水电缆 集团有限 公司	否	≤16mm ²	2 个	17.00	34.00
合计人民币小写：2029419.2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							